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佳敏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林根億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廖士驊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代 理 人 李惠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市○區○○
路000號

代 理 人 丁駿華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送達代收人 蔡孟燐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
○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送達代收人 林煥洲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7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謝佳敏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十
1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2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現在苗栗縣私立
15 芯諾居家長照機構（下稱芯諾長照機構）擔任照服員，每月
16 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以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每月必
17 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076元後，實已無力清償附
18 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0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22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2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4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6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7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9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0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1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1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所謂
02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03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04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05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06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07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08 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11 第25、2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2 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28至31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
13 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
14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此業經聲請人具
15 狀陳述在卷（調解卷第19頁）。再聲請人前曾向本院聲請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調解，但於112年9月28
17 日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2年9月28日調解程序筆錄1份（調
18 解卷第161頁）在卷可參。

19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年及1
20 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上3者均附於本院
21 卷）、苗栗縣私立惠康居家長照機構（下稱惠康長照機構）
22 112年10月18日112年惠字第031號函及附件（本院卷第55至7
23 9頁）、芯諾長照機構之112年2月至112年10月聲請人薪資明
24 細（本院卷第100至104、191頁）之記載，聲請人近期之薪
25 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據此換算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1
26 萬7,870元（ $357,401 \div 20 \text{個月} = 17,870.05$ ，小數點以下四
27 捨五入）。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
28 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9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31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1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3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5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本院卷第185頁），因
06 上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7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是聲請人每
08 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7,076元計算。

09 (四)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 10 1.聲請人名下無股票、不動產、汽車或其他資產，此業經聲請
11 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84頁），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2 產查詢清單1份（本院卷第107頁）附卷可佐。
- 13 2.聲請人自稱僅持有向臺灣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4 戶（下稱聲請人台銀帳戶）、向第一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
15 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一銀帳戶）、向國泰世華銀行所
16 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國泰銀帳戶）、
17 向華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華
18 南銀帳戶），而依卷內聲請人台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
19 第197至201頁）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本院卷第203至2
20 34頁）、聲請人一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35頁）、
21 聲請人國泰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37頁）、聲請人
22 華南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39頁）所示，台銀帳戶
23 於112年11月14日餘額為104元、一銀帳戶於112年11月14日
24 餘額為1元、國泰銀帳戶於112年11月14日餘額為59元、華南
25 銀帳戶於112年11月14日餘額為1元。
- 26 3.觀諸卷內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於本院卷）
27 之記載，聲請人名下無高額人壽保險存在。從而，聲請人目
28 前應不存在足以清償或顯著減少附表一所示債務金額之財
29 產。

- 30 (五)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可處
31 分所得僅有794元（每月平均收入17,870-聲請人必要生活費

用17,076=794)。因聲請人之債務總額達123萬5,916元，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最少需要1,557個月即129年又9個月（1,235,916÷794=1,556.5，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之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又縱聲請人為65年次，正值壯年，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1份（附於本院卷）附卷供參，惟因其肩負照料其母陳秀蘭（44年4月生）生活起居責任，且陳秀蘭因疾病因素，行動不便、語言溝通有障礙、日常生活需仰賴他人協助，此有大千醫院112年11月1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本院卷第193頁）在卷可證，故聲請人自稱因此無法兼職增加收入（本院卷第184頁），亦非無憑。

(六)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信用卡	95,735	353,311	0	1,364	450,410	計算至112年10 月18日/本院卷

(續上頁)

01

	公司							第37至43頁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29	1,195	1,200	0	2,724	計算至112年10月18日/本院卷第137至141頁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9,395	183,843	20,334	547	254,119	計算至112年10月13日/本院卷第153、154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0,305	112,316	3,600	500	146,721	至算至112年10月19日/本院卷第123至127頁
5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萬泰銀行債權)	信用卡	49,868	167,753	0	0	217,621	計算至112年11月13日/本院卷第113頁
6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164,321	債權人未陳報，依債權人清冊登載
合計							1,235,916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薪資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數額(新臺幣)(含借支、強制執行扣薪部分)	卷證出處/備註
1	111年3月	苗栗縣私立惠康居家長照機構(下稱惠康長照機構)	12,711	本院卷第61頁
2	111年4月	惠康長照機構	13,587	本院卷第63頁
3	111年5月	惠康長照機構	14,350	本院卷第65頁
4	111年6月	惠康長照機構	19,815	本院卷第67頁
5	111年7月	惠康長照機構	21,816	本院卷第69頁
6	111年8月	惠康長照機構	11,783	本院卷第71頁
7	111年9月	惠康長照機構	11,382	本院卷第73頁
8	111年10月	惠康長照機構	14,967	本院卷第75頁
9	111年11月	惠康長照機構	9,523	本院卷第77頁
10	111年12月	惠康長照機構	16,272	本院卷第79頁
11	112年1月	惠康長照機構	24,691	本院卷第99頁

(續上頁)

01

12	112年2月	苗栗縣私立芯諾居家長照機構（下稱芯諾長照機構）	16,839	本院卷第100頁
13	112年3月	芯諾長照機構	25,923	本院卷第100頁
14	112年4月	芯諾長照機構	20,761	本院卷第101頁
15	112年5月	芯諾長照機構	24,404	本院卷第101頁
16	112年6月	芯諾長照機構	14,710	本院卷第102頁
17	112年7月	芯諾長照機構	20,180	本院卷第103頁
18	112年8月	芯諾長照機構	21,579	本院卷第104頁
19	112年9月	芯諾長照機構	22,398	本院卷第104頁
20	112年10月	芯諾長照機構	19,710	本院卷第191頁
合計			357,401元	